

公正性、保密性声明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条例，保证我站监测工作运作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声明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

二、兵团生态环境第三监测站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三、保证监测活动不受任何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可能导致监测任务质量失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不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四、在监测工作中，监测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坚决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

五、保守国家秘密，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许可，不擅自发布、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

六、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为委托方提供真实、完整、客观、准确的监测数据报告。

七、自觉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自觉接受

公众、客户、媒体的监督，如违反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八、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本机构在从事相关监测任务时，执行并有效运行本质量体系。

特此声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三监测站

发布人：常勇

日期：2022年4月15日